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93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程

被告 何岳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9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57,996元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辯論期日到庭自承積欠原告有關汽車包膜之款項，但辯稱：伊之前均正常繳費，其後才無力繳納，契約約定違約金金額太高等語。查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已可收取年息百分之16之利息，若再依違約金約款加收以日息萬分之5.4（相當於年息百分之19.71）計算之違約金，其「實質利率」總和已逾民法第205條所定之法定最高利率，對被告殊非公允；本院另審酌被告就分期期數36期、總價款115,992元，前已按期繳納18期，欠款餘額為57,996

01 元等情，認原告依上開約款內容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，顯
02 屬過高，應酌減為1,000元，方為適當。故原告請求有關違
03 約金部分，逾上開數額自屬無據。

04 二、結論：原告依購物分期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05 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
06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11 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2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4 書記官 潘佳欣